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权分置保荐工作报告书

一、基本情况

1、保荐机构全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代表人：张奇英

联系方式：

（1）传真：0755-82960296

（2）电话：0755-82960759

3、上市公司简称：茂业商业

上市公司代码：600828

类型（A、B、H 股）：A 股

4、股改方案概述：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业”或“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以其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 2 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的股份总数为 10,216,805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5、非流通股承诺情况：

（1）法定承诺：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茂业商厦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茂业商厦承诺，茂业商业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

追加对价的触发条件：

第一种情况：茂业商业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6,000万元，或2007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或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2007年年度报告，茂业商厦向追加对象追送2,554,201股；

第二种情况：茂业商业 2008 年度净利润低于 8,000 万元，或 200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或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 2008 年年度报告，茂业商厦向追加对象追送 2,554,201 股。

6、承诺的履行情况：正常

7、持续督导期的截止日期：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因部分限售股股东尚未偿还大股东代垫股份，故继续出具本报告。）

二、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履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指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 1、承诺人是否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其承诺：是
- 2、承诺人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变化是否对其履行承诺构成不利影响：否
- 3、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以及是否依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转让股份：经核查，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茂业商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改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时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140,634,645	69.23	2007-06-08	上市流通	-10,157,401	1,012,908,425	58.48
			2008-04-11	收回垫付对价	+7,183		
			2008-04-15	收回垫付对价	+1,330		
			2008-06-11	上市流通	-10,157,402		
			2009-05-25	收回垫付对价	+2,661		
			2009-06-09	上市流通	-120,331,016		
			2010-03-25	收回垫付对价	+7,982		
			2010-04-12	送股及转增	+6,386		
			2010-05-06	上市流通	-14,368		
			2012-11-02	收回垫付对价	+18,680		
			2012-11-28	上市流通	-18,680		
			2013-11-15	收回垫付对价	+8,965		
			2013-12-04	上市流通	-8,965		
			2014-04-02	收回垫付对价	+56,034		
			2014-04-24	上市流通	-56,034		
			2016-02-26	定向发行股份	+1,093,203,558		

			2017-07-18	上市流通	-66,591,618		
			2018-05-17	上市流通	-7,980,979		
			2019-05-24	上市流通	-5,722,536		
四川全兴律师事务所	22,164	0.01	2007-06-08	上市流通	-22,164	0	0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409	0.03	2007-06-08	上市流通	-55,409	0	0
成都国贸实业集团公司	184,697	0.09	2007-06-08	上市流通	-184,697	0	0
上海市华新电子仪器厂(已过户至上海华新乐器有限公司)	23,760	0.01	2008-04-11	偿还对价	-1,596	0	0
			2008-05-15	上市流通	-22,164		
成都青燕服饰公司(已变更为成都巨人树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39,600	0.02	2008-04-11	偿还对价	-2,661	0	0
			2008-05-15	上市流通	-36,939		
上海延中复印机厂	19,800	0.01	2008-04-11	偿还对价	-1,330	0	0
			2008-05-15	上市流通	-18,470		
深圳市泰源珠宝有限公司	23,760	0.01	2008-04-11	偿还对价	-1,596	0	0
			2008-05-15	上市流通	-22,164		
成都良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过户至自然人刘玉梁)	19,800	0.01	2008-04-15	偿还对价	-1,330	0	0
			2008-05-15	上市流通	-18,470		
成都市向阳实业总公司服装厂(已过户至成都市向阳实业总公司)	39,600	0.02	2009-05-25	偿还对价	-2,661	0	0
			2009-06-09	上市流通	-36,939		
深圳深瓯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已过户至自然人陈志强)	118,800	0.06	2010-03-25	偿还对价	-7,982	0	0
			2010-04-12	送股及转增	+88,654		
			2010-05-06	上市流通	-199,472		
成都双流佳肴罐头厂(已过户至叙永县信达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9,000	0.05	2010-04-12	送股及转增	+79,200	0	0
			2011-05-16	送股	+35,640		
			2012-05-07	送股	+64,152		
			2012-11-02	偿还对价	-18,680		
			2012-11-28	上市流通	-259,312		
四川省永荣制衣有限公司(已过户至自然人谭祖正)	23,760	0.02	2010-04-12	送股及转增	+19,008	0	0
			2011-05-16	送股	+8,554		
			2012-05-07	送股	+15,397		
			2013-11-15	偿还对价	-4,483		
			2013-12-04	上市流通	-62,236		

成都市青羊区腾达制衣厂(已过户至自然人谭祖正)	23,760	0.02	2010-04-12	送股及转增	+19,008	0	0
			2011-05-16	送股	+8,553		
			2012-05-07	送股	+15,396		
			2013-11-15	偿还对价	-4,482		
			2013-12-04	上市流通	-62,235		
邛江县建设房地产开发公司(已过户至四川瑞银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7,000	0.15	2010-04-12	送股及转增	+237,600	0	0
			2011-05-16	送股	+106,920		
			2012-05-07	送股	+192,456		
			2014-04-02	偿还对价	-56,034		
			2014-04-24	上市流通	-777,942		
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16-02-26	定向发行股份	+48,818,053	45,232,397	2.61
			2017-07-18	上市流通	-2,973,712		
			2018-05-17	上市流通	-356,398		
			2019-05-24	上市流通			
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16-02-26	定向发行股份	+19,521,278	18,087,452	1.04
			2017-07-18	上市流通	-1,189,123		
			2018-05-17	上市流通	-142,515		
			2019-05-24	上市流通			

承诺方能够依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转让股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茂业商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数为 1,012,908,425 股, 其中 1,012,286,060 股为公司 2016 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发行的股份(扣除因业绩承诺而于 2017 年度无偿转送的 70,754,453 股流通股以及 2018 年度无偿转送的 8,479,892 股流通股及 2019 年度无偿转送的 6,080,270 股流通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均系未偿还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代其垫付的股改对价股份, 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股)
1	广州昭威制衣有限公司	133,436
2	广东国际越王阁金银珠宝公司	111,197
3	钱琴娣	111,197
4	四川红光电子企业集团公司	111,197
5	成都市青羊区医药总工司业务部	66,719
6	成都市锦江区乐得家电经营部	66,717
7	成都市供电霓虹灯广告公司	21,902
	合计	622,365

4、承诺人及上市公司就承诺人履行承诺事宜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 正常、及时。

三、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履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指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承诺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其承诺；
- 2、有迹象表明承诺人将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承诺；
- 3、承诺人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发生重要变化，可能会影响其履行承诺的能力；
- 4、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权分置保荐工作报告书》
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勇 吴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0 年 1 月 12 日